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之決議案。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在股東大會：

- 總數為 76,758,160 股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決議案表決；
- 沒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
- 沒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51,511,784 (99.84%)	85,000 (0.16%)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及 Zhao Yu Qiao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